

#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902执106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11楼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0773821548K。

法定代表人周汉林，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方存清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6年3月14日，住安康市兴科金地D栋1504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30323196603140833。

被执行人陕西安康奥德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南路119号（安康市新城一千所住宅楼3栋1单元101号）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0570660596U。

法定代表人方存清。

被执行人陕西安康四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康市汉滨区兴科金地B2-2102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2093945096N。

法定代表人郭言玉。

被执行人方武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5月4日出生，住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东海尚府1单元28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30382198505040811。

被执行人赵阿艳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2月18日出生，住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东海尚府1单元28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30382199002184340。

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方存清、陕西安康奥德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、陕西安康四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、方



武、赵阿艳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  
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陕0902民初15号  
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内履  
行生效法律文书上所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安康市财  
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2153600元及  
利息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、律师代理费35000元，  
承担案件受理费25992元、诉讼保全费5000元、公告费300、  
执行费26602元。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

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方存清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大桥  
南路86号兴科金地4幢1单元1504室有房产一处，已依法  
予以查封。后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委托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 
司法技术室对委外评估机构，对上述查封房产予以评  
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元整（¥：  
107.62万元），现需对该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  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方存清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86号兴科  
金地4幢1单元1504室的房产（面积：133.77m<sup>2</sup>，含家具、电  
器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乐发波

审 判 员 冯 超

审 判 员 崔 周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李增辉

